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向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增加投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振华微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振华微增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增资后将增强振华微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振华微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张 波、赵 敏、余传利、李 俊

2022年10月26日